#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1018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劉子瑄

被　　告　陳億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269元，及其中12,982元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共計41,269元未清償，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嗣上開債權業經台灣大哥大讓與原告，被告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爰依上開行動電話門號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願意償還，但現在無法還，因為在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112年度司簡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電信費繳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3頁），復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至被告抗辯目前在監無法賠償，要等出監後才有辦法處理，然此屬個人清償能力問題，與本件依法應負之清償責任無涉，不得以此拒絕給付，併予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門號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采錡